



Distr.: General  
21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奥地利、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政府的提议

奥地利、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政府提交了一项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议。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 附件

1. 贸易法委员会的目标是协调国际贸易法，从而实现善治。因此，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建立在扎实了解不同法律制度的基础之上。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中，新的经济和法律制度已经出现。有鉴于此，共同提案国深信，提高对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所开展工作的参与程度将有助于推动实现贸易法委员会的重要目标，并且深信作为第一步，有必要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提供机会提高参与程度。
2. 委员会在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日本和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议。会上对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想法表示广泛支持，但也注意到与该提议有关的多项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鼓励各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提议相互进行磋商并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并请秘书处为开展这些磋商提供便利。<sup>1</sup>
3. 为此，日本政府启动了由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进程，并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六轮非正式磋商。与此同时，日本还与所有五个区域组举行了区域组会议。
4. 在其 2020 年 9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该提议的今后方向。根据讨论情况，委员会：(一)注意到通过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和会议就该提议所取得的进展，鼓励其成员国继续相互磋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磋商，以期解决剩余的未决问题，并将闭会期间的磋商结果提交委员会 2021 年下届会议，以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二)强调委员会建议扩大其成员数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三)欢迎日本愿意继续组织和领导就这一事项在维也纳开展磋商；(四)请秘书处继续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sup>2</sup>
5. 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确定并讨论了以下四个问题—— these 问题是考虑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关键所在：(一)扩员进程；(二)扩员理由/目的；(三)拟增加的席位数目及其区域分配；(四)建议联合国大会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促成了以下一项共识：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扩大成员数目的提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普遍接受为此目的通过一项建议。从第二轮非正式磋商开始，讨论集中在拟新增席位数目及其区域分配的问题上。就这些问题共提出了五项提议，如下表所述。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11-315 段。

<sup>2</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8(b)、120-124 段。

表  
提议 A 至 E

	现状	A 提议	B 提议	C 提议	D 提议	E 提议
成员总数	60	72 (+12)	72 (+12)	72 (+12)	不限 成员名 额席位	70 (+10)
非洲 国家组	14 [23.33%]	17 (+3) [23.61%]	16 (+2) [22.22%]	18 (+4) [25%]		16 (+2) [22.86%]
亚太 国家组	14 [23.33%]	17 (+3) [23.61%]	16 (+2) [22.22%]	18 (+4) [25%]		16 (+2) [22.86%]
东欧 国家组	8 [13.33%]	9 (+1) [12.5%]	11 (+3) [15.28%]	9 (+1) [12.5%]		10 (+2) [14.29%]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组	10 [16.67%]	12 (+2) [16.67%]	13 (+3) [18.06%]	12 (+2) [16.67%]		12 (+2) [17.14%]
西欧和 其他 国家组	14 [23.33%]	17 (+3) [23.61%]	16 (+2) [22.22%]	15 (+1) [20.83%]		16 (+2) [22.86%]

6.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似乎有更多人支持适度增员，即增加 10 至 12 个席位。

7. 在所提出的各项提议中，提议 E 正在获得关注。根据下列评估，提议 E 似乎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扩大成员数目最初被视作一个机会，可用以应对地域分配问题，换言之，应对某些区域成员数目偏低的问题。<sup>3</sup>但非正式磋商期间进行的讨论表明，关于是否应保持或改变目前的区域平衡以及如何保持或改变这种平衡，各方的立场不一，没有简单或直截了当的办法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sup>4</sup>与此同时，各国希望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意愿随着时间的推移似乎只会变强。因此，作为推进方向，并结合具体情况，审慎的做法可能是通过以下办法满足这些国家的意愿：为所有区域组增扩额外的席位，以便促使作为成员更多地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但要以公平和适度的方式采取上述行动。然而，每个区域组增加两个席位不应影响区域代表性问题。

8. 在最近的讨论中，一些国家也表示支持提议 A。因此，下文载列了根据提议 E 拟定的大会决议草案和根据提议 A 拟定的备选案文。

9. 日本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会员国和相关国家持续关注 and 参与这一提议。新增席位的数目及其区域分配等一些问题仍待进一步讨论。日本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继续与这些国家接触，届时将口头报告进展情况。日本注意到，以下案文在新增席位数目方面存在局限，没有处理区域平衡问题，希望各方讨论如何在中长期内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

10. 共同提案国提交大会决议草案案文如下——这一草案系主要以大会第 57/20 号决议为基础，供各国审议。

<sup>3</sup> 在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中，非洲国家 54 个（27.98%），亚洲国家 54 个（27.98%），东欧国家 23 个（11.9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3 个（17.1%），西欧和其他国家 29 个（15.03%）。

<sup>4</sup> 为了调和不同的立场，协调员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了“浮动席位”的想法。根据建议，如果该想法获得通过，则新增的 10 至 12 个浮动席位将不会分配给各区域组，而是向所有区域组的国家开放，供各自提出候选资格。虽然这一想法作为绕过拟增席位的区域分配这一敏感问题的一种方式得到肯定，但迄今为止，该想法并未获得广泛支持。

##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大会决议草案）

### 根据提议 E 拟定的案文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还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成员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并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成员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

对委员会邀请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届会并参与委员会拟订案文的做法以及不通过正式表决而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感到满意，

注意到有相当多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并作出宝贵贡献，这表明除现有 60 个成员国之外，还有更多国家也有兴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的许多现有成员国有兴趣继续担任成员，其他国家也有兴趣成为新成员，

深信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委员会成员的增加将激发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

认识到增加成员数目是实现更多积极参与的必要条件，但可能不足以确保实现这一目标，因此，委员会应进一步探索实现这一目标的配套手段，

肯定委员会成员国就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议相互磋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了磋商，

注意到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不会对适当便利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秘书处服务产生足以量化的重大影响，因此这一增加不会产生财政影响，

决定将委员会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至 70 个国家，同时铭记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组织；这次增加成员后所形成的区域代表情况不应成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先例，

还决定大会应根据下列规则选出委员会新增成员 10 名，任期六年：

(a) 大会在选举新增成员时，应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 (一) 非洲国家两席；
- (二)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两席；
- (三) 东欧国家两席；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席；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席；

(b) 在 10 名新增成员中，五名，即每个区域组各一名，应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c) 根据(b)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d) 其余五名新增成员，即每个区域组各一名，应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e) 根据(d)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5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f) 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新增成员；<sup>5</sup>

又决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成员国应考虑到候选人的自愿认捐，其中会概述候选人对委员会工作的具体承诺，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为确保成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该基金的设立宗旨是根据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

吁请委员会成员国努力增进各自对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工作的积极参与，这些会议是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工作制定战略和决策的重要论坛，

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如何将信息技术纳入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举办方法，以便加强积极参与和包容性参与，

请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出席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工作的数据，并探讨如何扩大宣传工作的范围和（或）提高宣传工作的效力，以及

请委员会评估本决议的影响，并在其 2026 年的届会上讨论与本决议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 **根据提议 A 拟定的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备选案文**

决定将委员会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至 72 个国家，同时铭记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组织，其组成除其他外反映所处理事项的具体需要；这次增加成员后所形成的区域代表情况考虑到这些需要，不应成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先例，

还决定大会应根据下列规则选出委员会新增成员 12 名，任期六年：

(a) 大会在选举新增成员时，应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一) 非洲国家三席；

(二)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三席；

(三) 东欧国家一席；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席；

<sup>5</sup> 供参考：“4. 委员会委员国代表由委员国尽可能选派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声誉卓著之人士担任。5. 退任委员国连选得连任。”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席；
- (b) 在 12 名新增成员中，六名应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 (c) 根据(b)分段从各区域组选出的新增成员应如下：
  - (一) 非洲国家两席；
  - (二)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一席；
  - (三) 东欧国家一席；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席；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席；
- (d) 根据(b)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 (e) 其余六名新增成员应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 (f) 根据(e)分段从各区域组选出的新增成员应如下：
  - (一) 非洲国家一席；
  - (二)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两席；
  - (三) 东欧国家无；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席；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席；
- (g) 根据(e)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5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 (h) 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新增成员。<sup>6</sup>

---

<sup>6</sup> 供参考：“4. 委员会委员国代表由委员国尽可能选派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声誉卓著之人士担任。5. 退任委员国连选得连任。”